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2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司 2002 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为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低定量涂布纸技改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三亿元人民币以内。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就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2 年（中）司借字 2002003 号借款合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借款合同总额为六千零五拾五万美元，借款期限为六年，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

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纸、纸板、胶带、纸制品制造、纸浆等生产和销售。1997 年 4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718。截至 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28.01 亿元，负债 18.49 亿元，股东权益 9.52 亿元。2002 年净利润为-4,412 万元。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合同第八条规定“该贷款待项目建成后，由该设备抵押担保，同时解除保证人的保证合同”。

2、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3、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范围为 2002 年（中）司借字 2002003 号借款合同 6055 万美元的 59.85%，即 3624 万美元”。

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为本公司提供了 2.5 亿元的互保，并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同时，根据吉林纸业的承诺：该项目预计在 2002 年末至 2003 年 3 月份前竣工，待 10 万吨低定量涂布纸项目完成后，以其设备抵押该项目贷款，同时解除保证人的保证合同；之后，公司为了进一步确保该项保证合同的安全，又与吉林纸业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用吉林纸业所拥有的 10#纸机及配套设备作为保证合同抵押物的财产抵押合同。

本公司与吉林纸业为互保单位，截至本报告期，累计为其担保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2002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大股东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占用款增加 5736 万元，主要为：

吉林炭素股份公司（简称股份公司）上市改制前吉林炭素厂进行的内部职工集资，这部分集资款在改制时资产重组在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2002 年到期，为稳妥的解决问题，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为保证集团公司职工的安定，股份公司为其职工归还集资款本息，同时集团公司保证按实际发生额归还股份公司这部分欠款。

集团公司在还款计划中根据协议的要求，保证在 2003 年度归还

2002 年度新增加的欠款并使以前的陈欠款有所降低。

三、公司本期转让交通银行股权并获收益 514.3 万元的说明。

转让原因：公司对交通银行的持股比例很少，作用较小，通过股权转让部分收益可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去，解决资金短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部分偿还交通银行的贷款。

转让标的：7,001,100 股

转让价格：2 元/股

转让时间：2002 年 8 月

转让收益：转让价格-投资成本

=14,002,200-8,859,207.2=5,142,992.80 元

四、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连续服务的年限为 1998 年至 2002 年，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服务。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